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通过查询银行账户信息，并与银行联系确认，获悉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吉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吉创”）名下部分银行账户被法院司法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2022年10月13日，公司披露了新疆吉创收到上海金融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2）沪74民初2803号）、《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书。获悉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民生上海分行”或“原告”）就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上海金融法院已受理此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对于上述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新疆吉创于近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送达的《民事调解书》（（2022）沪74民初2803号），主要内容如下：

本案审理过程中，经上海金融法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解除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被告新疆吉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2 日签订的《信贷资产重组式转让合同》（编号：JAZG1701001）及《补充协议》；

2、被告新疆吉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信贷资产重组式转让合同》（编号：JAZG1701001）项下已支付给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债权转让款人民币 1.2 亿元归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所有，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无需返还被告新疆吉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本案诉讼费人民币 320,900 元、保全费人民币 5,000 由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负担；

4、当事人就本案无其他争议。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上海金融法院予以确认。

本调解协议经各方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上海金融法院予以确认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吉创于 2017 年 1 月 22 日与民生上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JAZG1701001 的《债权转让合同》，约定以 128,690 万元为交易对价受让标的债权，新疆吉创应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前按照分期支付计划表支付完毕全部转让价款。新疆吉创自 2021 年 6 月出现逾期付款，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新疆吉创合计支付债权转让款 1.2 亿。同时该笔债权投资因底层资产处置进度延后，公司谨慎考虑累计计提减值准备 2.42 亿元。

结合本次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结果，依据 2022 年三季度末的相关财务数据初步测算，转回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2.42 亿元，冲减未确认融资费用及营业外支出 1.2 亿元，在未包含所得税影响的前提下，合计预计对当期利润总额及净资产的影响为增加 3.62 亿元，其中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为 0.03 亿元。最终结果以审

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五、其他应注意事项

公司将积极跟进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民事调解书》（（2022）沪 74 民初 2803 号）

特此公告。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6 日